

發布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之解釋令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.10.27. 金管檢保字第1110610187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10月27日

一、本國保險業依「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向本會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應於申請年度八月底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經本會核准後，自次一年度起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。
- (二) 內部陳核程序：為本項申請時，應先將相關申請書件交付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核議，並作成紀錄，如未設審計委員會者，應先送獨立董事表示意見，並報經董事會通過。
- (三) 應檢附之申請書件（如內容不完備或說明不充分，經本會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，得退回其申請案件）：
 - 1. 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自評表，如附表。
 - 2. 審計委員會核議結果與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提案及相關會議紀錄，未設審計委員會者，監察人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，亦應一併檢附。

二、本國保險業經本會核准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者，其執行品質將作為本會調整檢查週期之參考。

三、本令自發布日生效。